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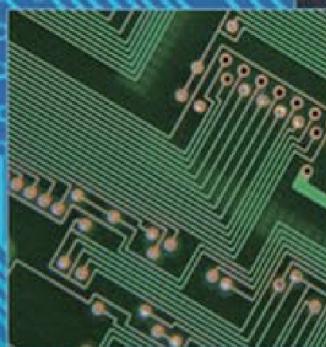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HANNSTAR BOARD CORPORATION

## 114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8日

開會地點：桃園市觀音區工業四路9號B1  
(本公司員工活動中心)



114

#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 114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 目 錄

壹、股東常會開會程序及議程 .....	1
一. 報告事項 .....	2
二. 承認及討論事項 .....	3
三.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4
四. 散會 .....	4
貳、附件	
一. 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	5
二. 民國 113 年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 .....	8
三.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	28
四. 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派表 .....	29
五.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	30
六. 資金貸與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	31
七. 取得或處分資產規則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	32
八. 買回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	33
參、附錄	
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 .....	36
二. 公司章程(修正前) .....	39
三. 董事持股情形 .....	42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及議程**

一、召開方式：實體會議

二、日期：民國 114 年 6 月 18 日 ( 星期三 ) 上午 9 時 30 分

三、地點：桃園市觀音區工業四路九號 B1 ( 本公司員工活動中心 )

四、開會程序：

(一) 宣佈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1. 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

2. 民國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3. 民國 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4. 其他報告

(四) 承認及討論事項

1. 承認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承認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

3. 討論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

4. 討論本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修正案

5. 討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規則管理辦法」修正案

(五)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六) 散會

## 報告事項

- 一、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5~7 頁附件一，敬請 鑒核。
- 二、民國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28 頁附件三，敬請 鑒核。
- 三、民國 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為新台幣(以下同) 98,336,147 元與董事酬勞為 48,305,480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敬請 鑒核。
- 四、其他報告：
  - (一)、本公司對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截至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獲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且已對大陸投資之案件，有下列二件：
    1. 對「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間接持股 100%，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283,970 仟元，其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印刷電路板之產銷業務。
    2. 對「精博信華實業(重慶)有限公司」間接持股 15%，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24,000 仟元，其主要營業項目為計算機軟硬件領域內技術開發與服務及物業管理等。
  - (二)、本公司董事持股情形報告：
    1. 截至 114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董事持股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42 頁附錄三。
    2.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已達法定股權成數標準。
  - (三)、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情形：  
截至民國 114 年 4 月 3 日起至民國 114 年 4 月 14 日止，並無股東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於本公司公告受理股東提案期間，向本公司提出書面提案。
  - (四)、本公司買回股份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33 頁附件八。

## 承認及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本公司民國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民國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5~27頁附件一及附件二。  
二、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決 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本公司民國113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茲具本公司民國113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9頁附件四。  
二、現金股利之分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三、現金股利分派基準日及發放等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四、股利分派嗣後如因流通在外股份總額發生異動，致影響每股可配發金額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按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份總額調整之。

決 議：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提請 決議。

說 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年11月8日金管證發字第1130385442號函及配合公司營運之所需，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0頁附件五。

決 議：

###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本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修正案，提請 決議。

說 明：一、配合公司營運之所需，修正「資金貸與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1頁附件六。

決 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規則管理辦法」修正案，提請 決議。

**說 明：**一、配合公司營運之所需，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規則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2頁附件七。

**決 議：**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3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

民國 113 年在通膨逐漸緩解與降息政策實施下，為全球經濟發展帶來了一些正面發展，使得需求有所回升，然而隨著全球各大主要國家大選落幕，貿易戰爭、地緣政治、區域戰爭以及氣候變遷等不確定因素持續對全球經濟造成市場壓力，整體經濟狀況尚未回復到疫情前的水準，原材料成本上漲，造成生產成本提高。面對不穩定局勢，管理單位秉持服務客戶的理念，除持續加強內部整理整頓與成本管控機制外，更開展多角化經營。民國 113 年是 AI 快速發展的一年，本公司積極擴大 AI Server、AI PC 類產品，提高 Server 和 HDI 產品組合比重，持續尋找新的機會，拓展市場，提高市占率，並配合各國新政策實施，充分發揮集團全球佈局的優勢，滿足客戶需求。面對全球經濟環境充滿挑戰的情況下，瀚宇博德憑藉著穩健的經營策略、提升技術與生產效率、加大市場占有率，經由全體同仁的持續奮鬥，獲得了不錯的經營成果；由衷感謝所有股東長久以來對瀚宇博德的支持與鼓勵。公司的經營團隊將一本初衷，持續努力，優化公司營運，維持健康的現金流，為公司的永續發展做出具體貢獻，為股東創造好成績，為社會創造幸福企業。

一、民國 113 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最近二年度簡明損益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差異百分比(%)
營業收入	41,632,032	42,975,757	-3.13%
營業毛利	10,178,158	10,731,801	-5.16%
營業淨利	6,125,690	6,919,411	-11.47%
稅前淨利	7,408,997	6,999,177	5.86%
本年度淨利	4,565,850	4,536,051	0.66%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淨利	3,012,223	2,679,653	12.41%
每股盈餘	5.91	5.07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需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合併財務收支：

(1) 民國 113 年度利息收入為新台幣 1,535,231 仟元。

(2) 民國 113 年度財務成本為新台幣 485,384 仟元。

2. 合併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資產報酬率(%)	5.90%	6.31%
股東權益報酬率(%)	9.93%	10.74%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26.00%	130.9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52.39%	132.44%
純益率(%)	10.96%	10.55%
每股盈餘(元)	5.91	5.07

(四) 研究發展狀況：

研發方向持續朝高層數、高頻的產品發展，擴充伺服器、網通生產動能，並聚焦車載、新能源車產品，因應 AI 人工智能的發展，加強 AI PC、AI Server、網通、Switch、Storage 及 HDI 等高階產品的研發，包含不對稱多層次對壓技術、多層板搭配 HDI 技術相關產品、67GHz Insertion Loss 量測技術建立等，將持續針對最新高頻材料研究與高階產品的研發導入，快速提升目前製程能力，增加產品附加價值，為未來的營運創造更高的成長動能。

二、民國 114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與理念：

1. 講誠信、重承諾(Integrity first)
2. 視客戶為夥伴(Treat Customers as Partners)
3. 專注本業、堅守品質(Focus and Quality as top priority)
4. 全球視野、國際化經營(Globalization)
5. 注重長期穩健與傳承(Stabilization and Talent development)
6. 股東價值、員工福祉、社會責任 三者並重(Value key Stakeholders)
7. 協同合作(Collaboration)

(二) 預期銷售及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展望民國 114 年，因 AI 人工智能產品發展，推動全球 PCB 產業技術提升，相關市場需求持續成長，本公司預期未來銷售及發展策略朝向採取多角化經營，擴大 AI Server、AI PC 類產品占比，強化 Server 與 HDI 產品之市占率，增添成長動能。筆記型電腦、遊戲機、車載等產品部分因需求依舊疲軟，市場依舊險峻，但經營團隊秉持既有成本與製造優勢，設備及製造動能維運，待市場回溫帶動營運增長，並利用集團全球布局優勢，有效爭取客源，提高完整服務，提高客戶滿意度。

###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 法規環境：

為實踐企業永續精神，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進步及永續發展，本公司嚴格遵守環境與能源法規，對於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的企業將實施嚴格的管控，除加強相關材料的研究及製程技術的改變，廣泛使用低碳材料及尋求減碳製程技術外，亦增設防治污染處理設備及導入節能生產設備，並積極推動能源效率提升，優化生產流程，以降低碳排放及資源消耗。

本公司嚴格遵守營運所在地及國際環保法規，依相關行業標準設立環保及職業安全衛生專責單位嚴格控制環保及職業安全衛生問題，同時投入大量的環保設施，為乾淨環境善盡社會責任、為減碳生活做努力。本公司亦依照最新 ISO 14001、ISO 14064 標準評估業務活動對環境的影響及盤查溫室氣體排放量，並取得查核認證。對於工廠能源效率優化，降低能源使用與損耗，觀音廠及江陰廠都已分別取得 ISO 50001 系統證書，並依照能源管理體系標準，致力於達成能源管理的指標，同時經由能源使用的降低、溫室氣體排放的減量，進而達到永續經營與環境友善的目標。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部分取得 ISO 45001 系統證書，透過危害鑑別與風險機會評估管理，並對安全衛生管理績效加以檢討及評估其控制效果，藉以制訂政策、目標，以提高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降低可能造成傷害的風險，並恪遵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及識別內外部職安及健康問題，落實職安衛政策及目標；本公司亦恪守營運所在地勞動相關法規，同時採用 RBA 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為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推行準則，並遵循聯合國全球盟約、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及國際勞工組織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等各項國際人權公約所揭櫫之人權保護精神與基本原則，不斷進行審視相關作業，以符合相關規定。

因應國際會計準則(IFRS)及 IFRS 永續揭露準則 (IFRS Sustainability Disclosure Standards)與金融法規(如 CRS 共同申報準則)的不斷推陳出新，公司亦有專責部門負責研究與對應，並具體落實作業，以順應法規環境的變遷。

#### (二) 外部競爭環境與總體經營環境：

民國 114 年全球 PCB 面臨市場競爭變化更加劇烈，來自於國際政經、地緣政治風險的不確定性影響，能源價格大幅度波動，各國關稅政策所帶來的危機可能引發全球貿易戰，市場風險情緒急劇惡化，全球供應鏈增加額外挑戰，高昂的勞動力和能源成本挑戰再再都增加產業競爭壓力，PCB 產業面臨重新佈局，有利的是 AI 運用加速成長，各產業投資技術升級需發展，資本支出仍不斷投入。在總體經濟面，通貨膨脹在民國 113 年間已逐漸獲得緩解，過去以升息降溫之利空因素已逐步止穩，但隨著全球貿易戰可能引發的物價上漲並引發消費者信心指數下降，經濟走向再度面臨不確定風險，利率走向趨勢再度面臨不確定性。為了有效因應外部競爭與總體經營環境的快速變化，公司持續增強生產、行銷、採購、資材、研發、人力資源和財務會計等營運構面的能力，有效保持制訂決策的彈性，優化決策內容，積極應對挑戰，提升自身競爭力，為股東創造好成績。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陶正國



會計主管：簡佩琪



【附件二】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銷貨收入真實性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印刷電路板之生產、銷售及組裝，民國 11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計新台幣 41,632,032 仟元，本會計師經評估對部分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是否真實發生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因此對於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係屬重要查核事項，故將此部份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上述事項，本會計師已就前揭銷貨收入之銷貨流程內部控制進行瞭解，並測試攸關內部控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抽核檢視外部訂單、出貨文件及收款情形等，以確認銷貨收入適當認列，並按交易條件如期收款。

#### **其他事項**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

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恪 昌

吳恪昌



會計師 張 至 誼

張至誼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2806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78647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瀚宇德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1,158,826	24		\$ 18,692,549	2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477,897	1		278,098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2,921,750	3		3,034,454	4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657,281	1		587,094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三三)	-	-		1,013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九)	11,896,329	13		10,883,771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三三)	27,955	-		29,178	-	
1200	其他應收款	927,590	1		928,260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三三)	4,759	-		9,998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7,604,740	8		7,195,037	9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	-		568,961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九)	301,764	-		217,76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5,978,891</u>	<u>51</u>		<u>42,426,180</u>	<u>54</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411,478	-		373,683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7,390,884	8		7,558,051	10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4,330,152	16		10,211,199	1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四)	4,331,997	5		4,061,177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五)	13,364,390	15		10,311,587	1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1,566,248	2		1,452,963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七)	593,189	1		607,802	1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731,233	1		719,03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九)	242,918	-		401,305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九)	469,588	1		281,67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3,432,077</u>	<u>49</u>		<u>35,978,472</u>	<u>4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89,410,968</u>	<u>100</u>		<u>\$ 78,404,65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二十)	\$ 17,174,806	19		\$ 12,075,899	1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	-		1,889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五)	15,781	-		7,839	-	
2150	應付票據	269,485	1		336,126	-	
2170	應付帳款	6,898,301	8		5,847,788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三)	7,823	-		11,235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	4,718,537	5		3,754,293	5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一及三三)	6,377	-		5,79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九)	1,138,464	1		1,183,971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215,842	-		143,370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二十)	678,139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一)	1,040,162	1		908,322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2,163,717</u>	<u>36</u>		<u>24,276,525</u>	<u>3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二十)	7,971,551	9		7,653,081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九)	981,885	1		1,187,537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463,746	1		439,814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一)	414,976	-		355,12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9,832,158</u>	<u>11</u>		<u>9,635,558</u>	<u>12</u>	
2XXX	負債總計	<u>41,995,875</u>	<u>47</u>		<u>33,912,083</u>	<u>43</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附註二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4,861,660	5		5,284,413	7	
3200	資本公積	4,290,990	5		4,219,051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808,273	3		2,540,052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09,027	1		1,009,02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6,257,556	18		14,349,158	1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0,074,856</u>	<u>22</u>		<u>17,898,237</u>	<u>23</u>	
3400	其他權益	3,150,355	4		3,214,572	4	
3500	庫藏股票	(182,034)	-		-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32,195,827</u>	<u>36</u>		<u>30,616,273</u>	<u>39</u>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四)	15,219,266	17		13,876,296	18	
3XXX	權益總計	<u>47,415,093</u>	<u>53</u>		<u>44,492,569</u>	<u>57</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89,410,968</u>	<u>100</u>		<u>\$ 78,404,652</u>	<u>100</u>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陶正國



會計主管：簡佩琪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五及三三）	\$ 41,632,032	100	\$ 42,975,75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六及三三）	<u>31,453,874</u>	<u>75</u>	<u>32,243,956</u>	<u>75</u>
5900	營業毛利	<u>10,178,158</u>	<u>25</u>	<u>10,731,801</u>	<u>25</u>
	營業費用（附註二六及三三）				
6100	推銷費用	991,047	2	1,029,194	2
6200	管理費用	2,705,382	7	2,431,017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76,822	1	351,941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損失（附註九）	<u>( 20,783 )</u>	<u>-</u>	<u>238</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052,468</u>	<u>10</u>	<u>3,812,390</u>	<u>9</u>
6900	營業淨利	<u>6,125,690</u>	<u>15</u>	<u>6,919,411</u>	<u>1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二六及三三）				
7100	利息收入	1,535,231	4	1,031,961	3
7010	其他收入	385,315	1	482,54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12,833	1	( 312,067 )	( 1 )
7050	財務成本	( 485,384 )	( 1 )	( 416,697 )	( 1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u>( 564,688 )</u>	<u>( 2 )</u>	<u>( 705,972 )</u>	<u>( 2 )</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283,307</u>	<u>3</u>	<u>79,766</u>	<u>-</u>
7900	稅前淨利	7,408,997	18	6,999,177	1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九）	<u>( 2,843,147 )</u>	<u>( 7 )</u>	<u>( 2,463,126 )</u>	<u>( 6 )</u>
8200	本期淨利	<u>4,565,850</u>	<u>11</u>	<u>4,536,051</u>	<u>1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 13,260	-	\$ 11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未實現評價 損益	( 2,039,783 )	( 5 )	2,521,570	6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 聯企業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	( 42,766 )	-	169,599	-
		( 2,069,289 )	( 5 )	2,691,281	6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537,027	6	( 599,940 )	( 1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 聯企業之其他綜合 損益份額	40,122	-	( 28,699 )	-
		2,577,149	6	( 628,639 )	( 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507,860	1	2,062,642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073,710	12	\$ 6,598,693	15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012,223	7	\$ 2,679,653	6
8620	非控制權益	1,553,627	4	1,856,398	5
		\$ 4,565,850	11	\$ 4,536,051	11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957,908	7	\$ 4,404,485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2,115,802	5	2,194,208	5
		\$ 5,073,710	12	\$ 6,598,693	15
	每股盈餘 (附註三十)				
9710	基 本	\$ 5.91		\$ 5.07	
9810	稀 釋	\$ 5.89		\$ 5.05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陶正國



會計主管：簡佩琪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未實現損益	合併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A1	\$ 5,284,413	\$ 4,193,200	\$ 2,217,399	\$ 1,009,027	\$ 13,257,855	(\$ 1,020,973)	\$ 2,513,275	\$ 1,492,302	\$ 27,454,196	\$ 12,496,957	\$ 39,951,153
B1	-	-	322,653	-	(322,653)	-	-	-	-	-	-
B5	-	-	(1,268,259)	-	(1,268,259)	-	-	-	(1,268,259)	-	(1,268,259)
C7	-	(12,955)	-	-	-	-	-	-	(12,955)	4,985	(7,970)
N1	-	4,013	-	-	-	-	-	-	4,013	-	4,013
D1	-	-	-	-	2,679,653	-	-	-	2,679,653	1,856,398	4,536,051
D3	-	-	-	-	2,562	(512,480)	2,234,750	1,722,270	1,724,832	337,810	2,062,642
D5	-	-	-	-	2,682,215	(512,480)	2,234,750	1,722,270	4,004,485	2,194,208	6,598,693
M5	-	34,195	-	-	-	-	-	-	34,195	(72,805)	(38,610)
M7	-	14,700	-	-	-	-	-	-	14,700	(211,937)	(197,237)
M7	-	(14,102)	-	-	-	-	-	-	(14,102)	192,738	178,636
O1	-	-	-	-	-	-	-	-	-	(727,850)	(727,850)
Z1	5,284,413	4,219,051	2,540,052	1,009,027	14,349,158	(1,533,453)	4,748,025	3,214,572	30,616,273	13,876,296	44,492,569
B1	-	-	268,221	-	(268,221)	-	-	-	-	-	-
B5	-	-	(845,506)	-	(845,506)	-	-	-	(845,506)	-	(845,506)
C7	-	42,288	-	-	-	-	-	-	42,288	-	42,288
D1	-	-	-	-	3,012,223	-	-	-	3,012,223	1,553,627	4,565,850
D3	-	-	-	-	16,867	(1,641,333)	(1,712,515)	(71,182)	(54,315)	562,175	507,860
D5	-	-	-	-	3,029,090	(1,641,333)	(1,712,515)	(71,182)	2,957,908	2,115,802	5,073,710
E3	(422,753)	-	-	-	-	-	-	-	(420,353)	-	(420,353)
L1	-	-	-	-	-	-	-	-	(184,434)	-	(184,434)
M5	-	47,930	-	-	-	-	-	-	47,930	68,456	116,386
M7	-	(1,427)	-	-	-	-	-	-	(1,427)	(16,372)	(17,799)
M7	-	(16,852)	-	-	-	-	-	-	(16,852)	142,639	125,787
O1	-	-	-	-	-	-	-	-	-	(967,555)	(967,555)
Q1	-	-	-	-	(6,965)	-	6,965	-	-	-	-
Z1	\$ 4,861,660	\$ 4,290,950	\$ 2,808,273	\$ 1,009,027	\$ 16,247,556	\$ 107,880	\$ 3,042,475	\$ 3,150,355	\$ 32,195,827	\$ 15,219,266	\$ 47,415,093



會計主管：簡佩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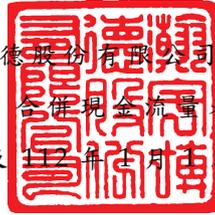


經理人：陶正國



董事長：焦佑衡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7,408,997	\$ 6,999,17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395,488	2,529,436
A20200	攤銷費用	12,110	11,90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 20,783)	23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 益)損失	( 74,425)	171,984
A20900	財務成本	485,384	416,697
A21200	利息收入	( 1,535,231)	( 1,031,961)
A21300	股利收入	( 138,642)	( 139,979)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16,387	28,362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564,688	705,97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18,496)	46,253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損失	360,340	-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910)	( 1,537)
A23700	資產減損損失	-	13,297
A23700	權益法資產減損損失	-	103,088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57,722	( 124,05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2,272)	( 336,355)
A31130	應收票據	( 70,187)	48,563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1,013	( 355)
A31150	應收帳款	( 995,277)	3,015,75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23	( 76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3,331	( 46,467)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239	( 1,886)
A31200	存 貨	( 490,820)	1,044,73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83,997)	98,491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286,230)	( 162,582)
A32125	合約負債	7,942	6,690
A32130	應付票據	( 66,641)	( 83,953)
A32150	應付帳款	1,050,513	( 1,171,93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3,412)	( 254,88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57,139	( 70,194)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84	( 1,49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31,840	93,542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8,613)	( 13,44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9,124,004	11,892,33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425,054	891,42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442,471)	( 332,15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2,978,188)	( 2,481,04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128,399</u>	<u>9,970,55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45,192)	(\$ 146,747)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550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619,392)	( 9,673,547)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412,664	1,315,014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11,576)	( 623,871)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442	208,65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855,751)	( 17,500)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 66,972)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103,712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502,511)	( 1,318,61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2,878	112,422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0,148	( 9,93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16,456)	( 8,495)
B0650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	388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460,020)	( 256,108)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98,529	235,28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9,528,975)</u>	<u>( 10,250,02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	5,098,907	1,173,089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 700,365)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9,131,417	9,235,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8,125,000)	( 10,165,589)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68,463	14,225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215,932)	( 218,47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845,506)	( 1,268,259)
C04700	現金減資	( 420,353)	-
C04900	買回庫藏股票成本	( 184,434)	-
C04900	子公司買回庫藏股票成本	( 17,799)	( 197,237)
C05100	子公司員工購買庫藏股票	125,787	178,636
C099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u>( 967,555)</u>	<u>( 727,85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647,995</u>	<u>( 2,676,826)</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218,858</u>	<u>( 326,072)</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2,466,277	( 3,282,36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8,692,549</u>	<u>21,974,911</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1,158,826</u>	<u>\$ 18,692,549</u>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陶正國



會計主管：簡佩琪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關係人之銷貨認列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所述，銷售商品需將商品所有權之控制移轉予買方時，始可認列收入。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銷貨收入中，外銷銷貨收入約佔 62%，其中透過大陸子公司製造後直接運送予終端客戶又佔其 78%，由於前述銷貨之交易屬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之可控制交易，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其銷貨收入之認列是否允當，對於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屬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上述事項，本會計師已就前揭銷貨收入之銷貨流程內部控制進行瞭解，並測試攸關內部控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抽核檢視外部訂單、出貨文件及收款情形等，以確認銷貨收入適當認列，並按交易條件如期收款。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恪 昌

吳恪昌



會計師 張 至 誼

張至誼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78647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888,982	2	\$ 749,582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96,750	1	53,370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1,407	-	2,054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九)	2,448,716	5	2,146,013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三二)	85,432	-	61,318	-		
1200	其他應收款	29,541	-	12,80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三二)	4,876	-	7,250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544,060	1	295,59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31,824	-	35,52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131,588	9	3,363,511	8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4,527,611	10	5,254,326	1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420,841	1	301,04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37,021,995	78	33,436,474	7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997,968	2	759,327	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51,542	-	11,388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五)	7,484	-	7,484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9,943	-	3,00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七)	14,531	-	27,88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85,675	-	67,75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3,137,590	91	39,868,683	92		
1XXX	資 產 總 計	\$ 47,269,178	100	\$ 43,232,194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	\$ 8,050,000	17	\$ 4,940,000	12		
2170	應付帳款	728,770	2	524,951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二)	1,520,069	3	1,401,620	3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848,975	2	604,936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十九及三二)	412	-	249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七)	123,485	-	281,723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14,506	-	9,35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40,473	-	22,09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1,326,690	24	7,784,927	1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	3,370,833	7	4,523,633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七)	328,842	1	297,645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37,036	-	2,036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9,950	-	7,68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746,661	8	4,830,994	11		
2XXX	負債總計	15,073,351	32	12,615,921	29		
	權益(附註二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4,861,660	10	5,284,413	12		
3200	資本公積	4,290,990	9	4,219,051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808,273	6	2,540,052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09,027	2	1,009,027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6,257,556	34	14,349,158	3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0,074,856	42	17,898,237	41		
3400	其他權益	3,150,355	7	3,214,572	8		
3500	庫藏股票	(182,034)	-	-	-		
3XXX	權益總計	32,195,827	68	30,616,273	71		
	負債與權益總計	\$ 47,269,178	100	\$ 43,232,194	100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陶正國



會計主管：簡佩琪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三及 三二）	\$ 7,258,096	100	\$ 7,308,85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三二）	<u>6,108,801</u>	<u>84</u>	<u>6,373,153</u>	<u>87</u>
5900	營業毛利	<u>1,149,295</u>	<u>16</u>	<u>935,698</u>	<u>13</u>
	營業費用（附註三二）				
6100	推銷費用	128,395	2	135,223	2
6200	管理費用	332,858	5	300,993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030	-	19,669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 註九）	<u>1,190</u>	<u>-</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86,473</u>	<u>7</u>	<u>455,885</u>	<u>6</u>
6900	營業淨利	<u>662,822</u>	<u>9</u>	<u>479,813</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 四、二四及三二）				
7100	利息收入	61,541	1	37,599	-
7010	其他收入	122,646	2	127,022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3,614	2	( 88,869)	( 1)
7050	財務成本	( 204,025)	( 3)	( 180,305)	( 3)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 份額	<u>2,507,151</u>	<u>35</u>	<u>2,548,174</u>	<u>35</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2,640,927</u>	<u>37</u>	<u>2,443,621</u>	<u>3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3,303,749	46	\$ 2,923,434	4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七)	( 291,526)	( 4)	( 243,781)	( 3)
8200	本年度淨利	<u>3,012,223</u>	<u>42</u>	<u>2,679,653</u>	<u>37</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13,260	-	11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 1,410,298)	( 19)	1,755,949	24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之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	( 298,610)	( 4)	<u>481,251</u>	<u>6</u>
		( 1,695,648)	( 23)	<u>2,237,312</u>	<u>30</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之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	<u>1,641,333</u>	<u>22</u>	( 512,480)	( 7)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 54,315)	( 1)	<u>1,724,832</u>	<u>23</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957,908</u>	<u>41</u>	<u>\$ 4,404,485</u>	<u>60</u>
	每股盈餘(附註二八)				
9750	基 本	<u>\$ 5.91</u>		<u>\$ 5.07</u>	
9850	稀 釋	<u>\$ 5.89</u>		<u>\$ 5.05</u>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陶正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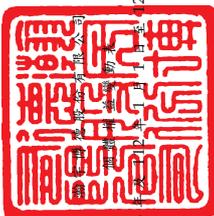


會計主管：簡佩琪



單位：新台幣仟元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112年1月1日餘額	普通	資本	公積	保	留	盈餘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	其他	總	計	庫	股	票	權	益	總	計	
																					股
A1	\$ 5,284,413	\$ 4,193,200	\$ 2,217,399	\$ 1,009,027	\$ 13,257,855																\$ 27,454,196
B1			322,653																		
B5																					
C7		( 12,955 )																			( 12,955 )
N1		4,013																			4,013
D1																					2,679,653
D3																					1,724,832
D5																					4,404,485
M5		34,195																			34,195
M7		14,700																			14,700
M7		( 14,102 )																			( 14,102 )
Z1	5,284,413	4,219,051	2,540,052	1,009,027	14,349,158					( 1,533,453 )	4,748,025										30,616,273
B1																					
B5																					
C7																					
D1																					
D3																					
D5																					
E3		( 422,753 )																			
L1																					
M5		47,930																			47,930
M7		( 1,427 )																			( 1,427 )
M7		( 16,852 )																			( 16,852 )
Z1	\$ 4,861,660	\$ 4,290,990	\$ 2,808,273	\$ 1,009,027	\$ 16,257,556					\$ 107,880	\$ 3,042,475										\$ 32,195,827



會計主管：簡佩琪



經理人：陶正國



董事長：蕭佑衡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3,303,749	\$ 2,923,43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37,707	134,090
A20200	攤銷費用	3,546	2,34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90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利益	( 43,380)	( 13,005)
A20900	財務成本	204,025	180,305
A21200	利息收入	( 61,541)	( 37,599)
A21300	股利收入	( 91,041)	( 100,893)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 2,507,151)	( 2,548,17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835	180
A23700	權益法資產減損損失	-	103,088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21,700)	( 19,30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647	( 898)
A31150	應收帳款	( 303,893)	370,41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24,114)	74,16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12,703)	( 2,858)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374	( 2,157)
A31200	存 貨	( 226,763)	( 44,47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703	( 9,761)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3,887)	( 6,988)
A32150	應付帳款	203,819	170,08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8,449	( 417,20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38,292	46,174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63	( 32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8,377	8,05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842,703	808,68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2,397	34,21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99,871)	( 120,16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405,218)	( 205,36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0,011	517,378

( 接 次 頁 )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94,695)	(\$ 300,896)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683,583)	( 41,848)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99,999)	( 12,5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68,144)	( 84,04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21	301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400)	( 86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10,483)	( 2,86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727,332</u>	<u>1,429,145</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 628,951)</u>	<u>986,42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110,000	21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 700,365)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975,000	6,235,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5,125,000)	( 6,165,588)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270	22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13,637)	( 14,08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845,506)	( 1,268,259)
C04700	現金減資	( 420,353)	-
C04900	買回庫藏股票成本	<u>( 184,434)</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98,340</u>	<u>( 1,703,076)</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39,400	( 199,27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49,582</u>	<u>948,853</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88,982</u>	<u>\$ 749,582</u>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陶正國



會計主管：簡佩琪



【附件三】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恪昌會計師及張至誼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報請 鑒核。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盧啟昌



---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5 月 2 日

【附件四】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13,235,428,746
本期稅後淨利	\$ 3,012,223,072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6,866,722
減：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6,964,733)
本期綜合損益	3,022,125,061
減：提列 10%法定公積	(302,212,506)
累積可供分配盈餘	15,955,341,301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2.5 元)	1,215,415,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14,739,926,301

註：本公司截至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486,166,000 股(含庫藏股 2,760,000 股)。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陶正國



會計主管：簡佩琪



【附件五】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說 明
<p>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三、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四、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五、F113010 機械批發業。            六、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七、CQ01010 模具製造業。            八、F106030 模具批發業。            九、F206030 模具零售業。            十、I103060 管理顧問業。            十一、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二、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十三、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十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三、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四、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五、F113010 機械批發業。            六、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七、CQ01010 模具製造業。            八、F106030 模具批發業。            九、F206030 模具零售業。            十、I103060 管理顧問業。            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配合公司營運所需修訂。</p>
<p>第二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中不低於 50%應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另提撥不超過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第二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另提撥不超過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年11月8日金管證發字第1130385442號函辦理。</p>
<p>第廿七條：本章程由全體發起人同意訂立於民國 78 年 2 月 27 日...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4 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114 年 6 月 18 日。</p>	<p>第廿七條：本章程由全體發起人同意訂立於民國 78 年 2 月 27 日...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4 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

【附件六】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說 明
<p>2. 資金貸與對象：</p> <p>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2.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p> <p>2.2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u>2.2.1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u>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3.3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p> <p><u>1.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u></p> <p><u>2.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之必要者。</u></p> <p>(以下略)</p>	<p>2.資金貸與對象：</p> <p>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2.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p> <p>2.2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以下略)</p>	<p>明定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p>

##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規則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說 明
<p>5. 投資額度</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訂定如下：</p> <p>5.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股東權益百分之百。</p> <p>5.2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淨值<u>百分之一百五十</u>。</p> <p>5.3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超過淨值<u>百分之一百</u>。</p>	<p>5. 投資額度</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訂定如下：</p> <p>5.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股東權益百分之百。</p> <p>5.2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淨值<u>百分之百</u>。</p> <p>5.3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超過淨值<u>百分之六十</u>。</p>	配合公司營運所需修訂。
<p>8.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8.1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相關管理辦法辦理呈核。</p> <p>8.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8.2.1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p> <p>8.2.2 <u>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由董事長核准後實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六億元(含)以上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13.1.8 規定辦理。</u></p> <p>8.2.3 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及債券型基金之交易，除須依規定公告外，其交易額度授權總經理決行。</p> <p>(以下略)</p>	<p>8.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8.1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相關管理辦法辦理呈核。</p> <p>8.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8.2.1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p> <p>8.2.2 <u>同一標的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三億元(不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准之；一年內累積達三億元(含)以上者，須提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u></p> <p>8.2.3 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及債券型基金之交易，除須依規定公告外，其交易額度授權總經理決行。</p> <p>(以下略)</p>	配合公司營運所需修訂。

【附件八】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買回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1.已執行完畢者：

買回期次	第 8 次	第 9 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13/3/28-113/4/11	114/5/5-114/5/9
買回區間價格(新台幣)	每股 57 元~70 元	每股 40 元~65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3,000,000 股(註 2)	普通股 2,00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184,434,463 元	新台幣 100,371,468 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100%	100%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 股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普通股 2,760,000 股(註 2)	普通股 4,76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57%(註 2)	0.98%

註 1：本公司截至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486,166,000 股(含庫藏股 2,760,000 股)。

註 2：原買回股數 3,000,000 股，經民國 113 年現金減資後換發股數為 2,760,000 股，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57%。

2.尚在執行中者：無。

#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113年3月27日訂定  
113年4月29日修訂  
113年12月04日修訂

### 第一條 買回目的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二條 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 第三條 轉讓期間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五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 第四條 受讓人之資格及得認購股數

本辦法之受讓人係以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之本公司全職員工及本公司國內外從屬公司之全職員工為原則。另員工認購比例及股數之決定則以其職稱、薪資、服務年資、績效表現及其對公司之貢獻等因素為原則。

前項受讓人之資格及得認購股數，依轉讓當時之相關法令規定，並參酌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與方針，另須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實際具體認購資格及認購數量，由人資單位依前項原則擬定提案，由董事會決議，不得授權董事長決定。認股名單具經理人身份之員工，應先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後呈送董事會決議；非經理人身份之員工，應先提報審計委員會討論後呈送董事會決議。

第一項所稱國內外從屬公司，係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第五條 轉讓之程序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 二、董事會依本辦法訂定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三、員工於認購繳款期間屆滿而未認購繳款者，視為棄權；認購不足之餘額，可由董事會於當次認購作業或併至第三條轉讓期間內之後續次別認購作業，另洽其他員工認購，並依認股人身分提報審計委員會或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呈報董事會決議。

四、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第六條 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因公司辦理113年現金減資，以〔(本次實際買回之總金額 - 現金減資退還股款之金額) ÷ 減資換發後新股數〕計算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在轉讓前，如遇有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減少時，轉讓價格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或減少比率範圍內調整之。

轉讓價格調整公式：(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以下無條件進位)

調整後轉讓價格 = 前述計算減資後之平均價格 × (公司113年現金減資後之普通股股份總數 ÷ 公司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之普通股股份總數)

註:113年現金減資，每股減資返還0.8元，每仟股換發920股，即每仟股減少80股。

第七條 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第八條 其他有關公司與員工權利義務事項

依本辦法轉讓之股份，其所發生之稅捐及費用依轉讓當時之法令及公司相關作業辦理。

第九條 其他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日後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或基於客觀環境變動時，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第十條 本辦法應提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附錄一】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 112 年 6 月 15 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含實體股東會及視訊股東會)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依法由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第三條：股東會之召集，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臨時會十五日）前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臨時會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告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四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五條：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請配帶出席證。

第六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七條：股東會之主席，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規定，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第八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九條：股東會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十條：參加股東會之人，均不得攜帶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安全之物品。

第十一條：股東會集會時，股東會主席得請求警察人員到場維持秩序。

第十二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十四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四條之一：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其提案及受理、審核等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代理人之發言，應按其委託書、公開徵求書面及廣告為之，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股東同意概以代理人所為之發言或表決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六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七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違反者主席得予制止。

第十八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九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二十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股東之表決權，以其依公司法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所代表之表決權計算之。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有關行使方式及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表決時得經投票方式為之，或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二十一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二十二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第二十三條：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件，主席應立即宣佈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停止開會之原因消滅後，由主席決定是否繼續開會。

第二十四條：本規則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與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錄二】

#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修正前)

民國 111 年 6 月 14 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三、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四、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五、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六、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七、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八、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九、F206030 模具零售業。
- 十、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如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依證券管理機關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柒拾億元，分為柒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前項資本額中，於新台幣貳億元整範圍內，得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共計貳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本項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個別額度，由董事會視資本市場狀況及營運需要決議調整，並於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本公司股務之處理，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證券管理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有關行使方式及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之表決權為每股一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申報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之收盤價者，應經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含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董事互推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以協助董事長。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董事會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之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七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均得支固定之報酬，其數額授權董事會依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審議，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訂定。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九條：董事會職權如左：

- 一、召集股東會並執行其決議。
- 二、營業計劃之決定。
- 三、各種章則及重要契約之審定。
- 四、本公司重要財產之設置及處分之審定。
- 五、公司副總經理（含）以上受雇人員之任免。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預算結算及營業報告書之編審。

第二十條：刪除。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各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年度終了辦理決算。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三條之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另提撥不超過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虧損並提繳稅款，次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或保留之。

第廿四條之一：本公司盈餘之分派除依本公司章程第廿四條規定辦理外，當年度分派之股東股息及紅利中 0%~50%以現金股利發放，50%~100%以股票股利發放；惟公司取得足夠資金支應該年度資金需求時，前述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得予提高至 100%。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各種章則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由全體發起人之同意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十三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三月七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二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七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八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七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附錄三】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1.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5,557,312 股。
2. 本公司董事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如下：

民國 114 年 4 月 20 日

名稱	姓名	持有股數	佔已發行股份總額(%)
董事長	焦佑衡	10,645,404	2.19
董事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偉珍	98,790,543	20.32
董事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永輝	98,790,543	20.32
董事	行行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焦子語	10,463,520	2.15
董事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致中	17,249,459	3.55
獨立董事	盧啓昌	0	0.00
獨立董事	王國城	0	0.00
獨立董事	苑竣唐	0	0.00
獨立董事	李怡欣	0	0.00
全體董事持股數		137,148,926	28.21

註 1：本公司截至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486,166,000 股(含庫藏股 2,760,000 股)。

註 2：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排除監察人持有股數不得少於一定比例之規定。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HANNSTAR BOARD CORPORATION

114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